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 1-9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6 项议案。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待遇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 项议案。

4、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 项议案。

5、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 项议案。

6、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1 项议案。

7、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1 项议案。

8、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二、 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3 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 2023 年的 9 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三）检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检查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六）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八）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规范要求。《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2024年监事会工作目标

（一）2024年，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实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保证公司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行完善，实现公司整体又好又快的发展。

（二）继续加强自身学习，有针对性的参加法律法规、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培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